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10 978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10 978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M(2) to LP CLU 5037/7/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71

專人送交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3月30日來函收悉。

現按照2007年3月29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紀要，隨函附上政府擬備的下列文件—

- (a) 條例草案中的條款與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的條文的對照一覽表(附件一)；
- (b) 《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摘錄(附件二)。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第3及4條時，曾經參考公約的有關部分。請注意公約並無中文真確譯本；以及
- (c) 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中有關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條文的資料文件(附件三)。

就最高人民法院將會頒布有關實施安排的司法解釋，政府已於2007年3月29日會議之前及之後，聯絡最高人民法院，請求提供該司法解釋的擬稿副本。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仍在擬備有關的司法解釋，現階段未能發放任何擬稿。政府會繼續跟進此事，待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擬稿後，便會盡快送交法案委員會省閱。

關於“designating a court”（“指明……某法院”）一詞句的涵義，政府的用意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的釋義原則，所指明的法院應指單數及眾數。然而，我們會按照條例草案第3條的文意覆核該詞句的涵義，確保該條文正確反映政府的用意。

本信函附件的軟複本(pdf 格式)將會另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你指定的電郵地址。

中國法律組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曾憲薇

2007年4月17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與《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對照

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 見安排 <u>第三條</u>
“指定法院”(designated court)	■ 見安排 <u>第二條及附件</u>
“香港判決”(Hong Kong judgment) “內地判決”(Mainland judgment)	■ 見安排 <u>第二條</u>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	■ 見安排 <u>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及附件</u>
“指明合約”(specified contract)	■ 見安排 <u>第三條</u>
第 3 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 見安排 <u>第三條</u>
第 4 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	■ 見安排 <u>第三條第五款</u>
第 5 條：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	
第 5(2)條	■ 見安排 <u>第四條</u>
第 6 條：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第 6(1)條	■ 見安排 <u>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u>

第 6(2)條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
第 7 條：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	
第 7(1)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二款
第 7(2)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三款

第 8 條：申請費用	■ 見安排第十五條
-------------------	-----------

第 12 條：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	■ 見安排第十六條第一款
--------------------------------	--------------

第 13 條：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	
第 13(1)條	■ 見安排第八條第三款

第 14 條：登記的效果	
第 14(1)條	■ 見安排第十一條

第 18 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	
第 18(1)(c)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
第 18(1)(d)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項
第 18(1)(e)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
第 18(1)(f)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
第 18(1)(g)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五)項
第 18(1)(h)及(i)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六)項
第 18(1)(j)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二款
第 18(2)條	■ 見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

第 19 條：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可作廢的情況或押後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	■ 見安排第十條第二款
--	-------------

情況	
----	--

第 21 條：發出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及香港判決的證明書的司法管轄權

第 21(1)及 21(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二</u>，<u>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u>及<u>十五條</u>
第 21(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u>

第 22 條：對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第 22(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十三條第一款</u>
第 2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十三條第二款</u>

第 23 條：法院規則

第 23(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十四條</u>
第 23(1)(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五條第二款</u>
第 23(1)(g)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u>，<u>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
第 23(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五條第二款</u>
第 23(2)(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u>，<u>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

附表 1：指定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u>及附件
--	---

附表 2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第 71A 號命令

內地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

第 3 條：支持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證據(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3(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安排<u>第二條第一款</u>，<u>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u>
------------	--

第 3(2)條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

第 71B 號命令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第 2 條：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見安排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項

#333359v2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內地人民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資料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章訂明內地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包括級別管轄、地域管轄、移送和指定管轄的有關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2 年頒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稱《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見》），供各級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執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見》第一部分就《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管轄的條文作出了補充規定。有關管轄協議的規定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見》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

現將《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見》的有關管轄的條文節錄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節錄）

第二章 管轄

第一節 級別管轄

第十八條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中級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第二十條 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在本轄區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條 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下列第一審民事案件：

- （一）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 （二）認為應當由本院審理的案件。

第二節 地域管轄

第二十二條 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同一訴訟的幾個被告住所地、經常居住地在兩個以上人民法院轄區的，各該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第二十三條 下列民事訴訟，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告住所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 （一）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居住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 （二）對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蹤的人提起的有關身份關係的訴訟；
- （三）對被勞動教養的人提起的訴訟；
- （四）對被監禁的人提起的訴訟。

第二十四條 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票據糾紛提起的訴訟，由票據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運輸和聯合運輸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由運輸始發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二十九條 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因鐵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由事故發生地或者車輛、船舶最先到達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損害事故請求損害賠償提起的訴訟，

由碰撞發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達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二條 因海難救助費用提起的訴訟，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達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三條 因共同海損提起的訴訟，由船舶最先到達地、共同海損理算地或者航程終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下列案件，由本條規定的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一）因不動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二）因港口作業中發生糾紛提起的訴訟，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 （三）因繼承遺產糾紛提起的訴訟，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或者主要遺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十五條 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三節 移送管轄和指定管轄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發現受理的案件不屬於本院管轄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認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規定不屬於本院管轄的，應當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第三十九條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528次會議討論通過）
（節錄）

爲了正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審判實踐經驗，我們提出以下意見，供各級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執行。

一、管轄

1、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爭議標的額大，或者案情複雜，或者居住在國外的當事人人數眾多的涉外案件。

2、專利糾紛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轄。

3、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的規定，從本地實際情況出發，根據案情繁簡、訴訟標的金額大小、在當地的影響等情況，對本轄區內一審案件的級別管轄提出意見，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4、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戶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

5、公民的經常居住地是指公民離開住所地至起訴時已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醫的地方除外。

6、被告一方被註銷城鎮戶口的，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確定管轄；雙方均被註銷城鎮戶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7、當事人的戶籍遷出後尚未落戶，有經常居住地的，由該地人民法院管轄。沒有經常居住地，戶籍遷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戶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超過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8、雙方當事人都被監禁或被勞動教養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被告被監禁或被勞動教養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監禁地或被勞動教養地人民法院管轄。

9、追索贍養費案件的幾個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轄區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10、不服指定監護或變更監護關係的案件，由被監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11、非軍人對軍人提出的離婚訴訟，如果軍人一方為非文職軍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離婚訴訟雙方當事人都是軍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團級以上單位駐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12、夫妻一方離開住所地超過一年，另一方起訴離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夫妻雙方離開住所地超過一年，一方起訴離婚的案件，由被告經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沒有經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訴時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13、在國內結婚並定居國外的華僑，如定居國法院以離婚訴訟須由婚姻締結地法院管轄為由不予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的，由婚姻締結地或一方在國內的最後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14、在國外結婚並定居國外的華僑，如定居國法院以離婚訴訟須由國籍所屬國法院管轄為由不予受理，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國內的最後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轄。

15、中國公民一方居住在國外，一方居住在國內，不論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國內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權管轄。如國外一方在居住國法院起訴，國內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受訴人民法院有權管轄。

16、中國公民雙方在國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離婚的，應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17、對沒有辦事機構的公民合夥、合夥型聯營體提起的訴訟，由被告註冊登記地人民法院管轄。沒有註冊登記，幾個被告又不在同一轄區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18、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如果合同沒有實際履行，當事人雙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約定的履行地的，應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

19、購銷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在合同中對交貨地點有約定的，以約定的交貨地點為合同履行地；沒有約定的，依交貨方式確定合同履行地：採用送貨方式的，以貨物送達地為合同履行地；採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貨地為合同履行地；代辦托運或按木材、煤炭送貨辦法送貨的，以貨物發運地為合同履行地。

購銷合同的實際履行地點與合同中約定的交貨地點不一致的，以實際履行地點為合同履行地。

20、加工承攬合同，以加工行為地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對履行地有約定的除外。

21、財產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以租賃物使用地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對履行地有約定的除外。

22、補償貿易合同，以接受投資一方主要義務履行地為合同履行地。

23、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書面合同中的協議，是指合同中的協議管轄條款或者訴訟前達成的選擇管轄的協議。

24、合同的雙方當事人選擇管轄的協議不明確或者選擇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人民法院中的兩個以上人民法院管轄的，選擇管轄的協議無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確定管轄。

25、因保險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如果保險標的物是運輸工具或者運輸中的貨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運輸工具登記註冊地、運輸目的地、保險事故發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26、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票據支付地，是指票據上載明的付款地。票據未載明付款地的，票據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為票據付款地。

27、債權人申請支付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債務人住所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28、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侵權行為地，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

29、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提起的訴訟，產品製造地、產品銷售地、侵權行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

30、鐵路運輸合同糾紛及與鐵路運輸有關的侵權糾紛，由鐵路運輸法院管轄。

31、訴前財產保全，由當事人向財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請。在人民法院採取訴前財產保全後，申請人起訴的，可以向採取訴前財產保全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

32、當事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後沒有在法定的期間起訴，因而給被申請人造成財產損失引起訴訟的，由採取該財產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轄。

33、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將案件移送給另一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發現其他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複立案；立案後發現其他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將案件移送給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34、案件受理後，受訴人民法院的管轄權不受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變更的影響。

35、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不得以行政區域變更爲由，將案件移送給變更後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判決後的上訴案件和依審判監督程序提審的案件，由原審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進行審判；第二審人民法院發回重審或者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再審的案件，由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再審。

36、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發生管轄權爭議的兩個人民法院因協商不成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時，如雙方爲同屬一個地、市轄區的基層人民法院，由該地、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及時指定管轄；同屬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兩個人民法院，由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級人民法院及時指定管轄；如雙方爲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協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時指定管轄。

依前款規定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時，應當逐級進行。

37、上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指定管轄，應書面通知報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報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後，應及時告知當事人。